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561

项目名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耕地动态监测采购项目

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成都

采 购 人：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耕地动态监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561
2. 项目名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耕地动态监测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采购计划文号：(2021)3259 号。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一个包。采购内容：成都市耕地动态监测。

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的申请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预留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预留部分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供应商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份额应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份额比例不低于 60%)，联合体协议内容格式自拟，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截至磋商截止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 9:00-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注：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3）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供 应 商 注 册 地 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4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1月4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本项目磋商室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6楼A）。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69号

联 系 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417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 号：5116 0701 4018 0100 07134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6楼A

联 系 人：苟先生

文件咨询电话：028-8627385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预算金额：人民币 341.51 万元；</p> <p>最高限价：人民币 341.51 万元。</p> <p>供应商应在填报磋商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所有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1）本项目通过联合体形式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如出现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承接的情形，则该投标人应视为符合资格条件。</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二、监狱企业</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注：本项目为预留30%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4	<p>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p>	<p>1、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p> <p>2、依据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
5	<p>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适用。</p>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对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采购。</p> <p>注：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7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2、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苟先生。联系电话：028-86273853。
12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苟先生。联系电话：028-86273853。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苟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73853。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苟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73853。
15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联系人：苟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73853。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18	代理服务费	<p>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1.5%计算收取，100万以上部分乘以0.8%计算收取。</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p> <p>账 号：5116 0701 4018 0100 07134</p>
1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将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竞争性磋商费用	<p>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21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1. 如涉及 CCC 认证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至采购人,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该产品最新一期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所在页截图证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23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公平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供应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标准

35.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5.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

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供应商的申请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预留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承接预留部分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供应商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份额应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份额比例不低于 60%), 联合体协议内容格式自拟,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注: ①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 元。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若联合体单位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应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三表一附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2)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 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 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 以上 4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

7. ①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预留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预留部分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份额应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份额比例不低于 60%)，联合体协议内容格式自拟，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3、若联合体单位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4、本章所要求的承诺在同一格式内可不单独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2021〕3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2021〕33号）等文件要求，在全市开展耕地动态监测工作。

为确保全市耕地动态监测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采购成都市耕地动态监测工作采购项目，为成都市域范围内开展耕地动态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二、采购项目工作内容与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开展的成都市 2021 年耕地动态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以下 5 方面的内容：

（一）省级耕地动态监测成果核查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先行开展 2021 年 3-4 月耕地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健全全省耕地动态监测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工作安排，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计划以每两个月为一个监测当期，提取耕地疑似变化图斑并下发至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核实；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以内业核查与外业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级上报成果数据开展审核把关，经全部核查通过后上报省厅。审核内容包括举证逻辑正确性、举证材料充分性、图斑分割合理性、与变更调查衔接的合理性等。省厅反馈核查结果后，需对区（市）县整改后重新上报成果数据开展复查把关，直至成果数据全部通过省级核查，形成最终监测成果。

（二）市级耕地动态监测图斑提取与成果核查

1. 市级耕地动态监测图斑提取

按照全市耕地动态监测工作安排，从 2021 年第三季度开始，依据最新遥感影像（对于采购人所提供影像范围之外的部分，需供应商自行采购补充完整），

以每季度为一个监测当期，提取成都市范围内耕地疑似变化为非耕地的图斑，扣除省级已下发耕地疑似变化图斑后，下发至各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核实。

2. 市级耕地动态监测成果核查

以内业核查与外业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级上报成果数据开展审核把关，直至成果数据全部通过市级核查，形成最终监测成果。审核内容包括举证逻辑正确性、举证材料充分性、图斑分割合理性、与变更调查衔接的合理性等。

（三）自然资源管理数据质量检查和成都市耕地动态监测数据库建设

1. 自然资源管理数据质量检查

收集各区（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征后实施及供地数据，并开展规范性、完整性检查和数据汇总，以便于开展自然资源管理分析工作。

2. 成都市耕地动态监测数据库建设

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求，研究设计数据库内容、要素分类与编码、数据库结构等，形成数据库标准，建立市级耕地动态监测数据库。

（四）数据分析与成果应用

根据全市耕地监测内业核查和外业实地抽查情况，结合全市自然资源管理实际需要，分批次开展全市耕地监测数据汇总和耕地变化情况分析，协助采购人汇总形成全市监测工作报告。

（五）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和需求，为其他涉及耕地动态监测工作数据分析、汇总和报告编写等提供相应技术支撑。

三、成果提交要求

（一）遥感监测成果。主要包括：遥感监测影像成果和图斑成果。

（二）耕地动态监测成果。主要包括：经审查通过的耕地动态监测数据库、举证信息表、图斑举证数据包、县级成果审核确认报告和耕地监测情况说明。

（三）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成果。

（四）文档成果

1.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纸质、电子）；
2. 本项目技术总结（纸质、电子）。

纸质文件需中标单位盖章，其余数据以光盘为数据承载介质提交。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直至完成 2022 年第二季度成都市耕地动态监测工作。

2、验收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市级前三次耕地动态监测工作任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查，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项目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以上每阶段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等进行支付结算，验收阶段还应出具验收报告进行支付结算。

4、要求供应商单位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交通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保密要求：本项目须执行国家关于涉密产品的保密规定。

7、需求变更响应：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质保期内，在无重大内容调整的前提下，采购人对本项目提出需求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五、其他要求

1、技术方案

1.1 目标任务与需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背景、目标的理解提供相应服务方案。

1.2 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工作任务、技术路线、工作流程、进度计划安排情况、工期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机构、组织措施、数据保密措施等方面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3 技术方法：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耕地动态监测图斑提取与成果核查、自然资源管理数据质量检查、成都市耕地动态监测数据库建设、数据分析与成果应用等方面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在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快速、及时响应发现的疑难问题、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内现场响应、技术人员保证等）；售后服务技术支撑（包含人员、技术、设备能够满足后续 3 年的售后服务、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对后期数据应用、补充完善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两个方面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分。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评审、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文件约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磋商日期：_____

注：1. 本格式为联合体磋商，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磋商而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不组成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2. 授权委托书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修改，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3.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磋商则提供）

格式自拟。

四、承诺函

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 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供相关事声明，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则提供，不属于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____项目编号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 (4)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U 盘 (或光盘) 1 份。
- 5、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注: 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 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注：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五、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六、项目服务方案

注：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措施文件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建茂同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八、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表后须附证明(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注：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十、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具体内容由各供应商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由各供应商自拟)

十二、第____次报价表（装订在其他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第____次报价	
分项报价	
其他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此表如多页，每一页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在其他响应文件中。
-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当为不可变动的总和。
- 3、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由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成员不提供。

十三、最终报价表（现场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分项报价	
其他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此表如多页，每一页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持未填写的模板带至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后密封。
- 2、供应商可将此表多印制几张带至现场。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当为不可变动的总和。
- 4、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由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成员不提供。

第三部分 电子文档

用 U 盘（或光盘）封装，封面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

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分值。		共同评分因素
2	企业实力	(6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证证书得 2 分。 注：若为联合体磋商，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素
3	履约能力	(25 分)	<p>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5 分。同一类型类似项目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包含且不限于：国土（土地）调查、建设用地预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籍调查、数据库建库等。</p> <p>注：若为联合体磋商，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以上业绩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业务主管部门文件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人员配置	(15 分)	<p>1、项目负责人（仅能设置一名）： 具有测绘或国土（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仅能设置一名）：具有测绘或国土（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3、质量负责人（仅能设置一名）： 具有测绘或国土（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 2 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每有一名为测绘或国土（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每有一名为测绘或国土（土地）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7 分。</p> <p>注：若为联合体磋商，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需提供为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注：所称高级职称包含正高级职称以及副高级职称。</p>	共同评分因素

5	服务质量保障	(11分)	<p>1、供应商具有 AutoCAD、ArcGIS 正版软件，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2、供应商具有“GNSS”设备，2 台得 2 分（2 台以下不得分），每增加 1 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若为联合体磋商，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仪器检定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技术方案	目标任务与需求 (6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背景、目标的理解进行阐述，阐述清晰准确且内容全部涵盖以上 2 项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有遗漏或逻辑不清，条理紊乱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若为联合体磋商，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技术评分因素
		实施方案 (12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阐述，实施方案需要涵盖：①工作任务、②技术路线、③工作流程、④进度计划安排情况、⑤工期保障措施、⑥质量保证措施、⑦安全措施、⑧组织机构、⑨组织措施、⑩数据保密措施。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 10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有遗漏或逻辑不清，条理紊乱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 0.6 分，扣完为止。注：若为联合体磋商，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技术评分因素
		技术方法 (12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法进行阐述，技术方法需要涵盖：①耕地动态监测图斑提取与成果核查、②自然资源管理数据质量检查、③成都市耕地动态监测数据库建设、④数据分析与成果应用等 4 项内容。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 4 项</p>		技术评分因素

			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有遗漏或逻辑不清，条理紊乱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若为联合体磋商，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7	售后服务	(3 分)	<p>1、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快速、及时响应发现的疑难问题、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内现场响应、技术人员保证等）；②售后服务技术支撑（包含人员、技术、设备能够满足后续 3 年的售后服务、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对后期数据应用、补充完善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等内容；内容描述详细，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得 2 分。每有一项缺漏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有遗漏或逻辑不清，条理紊乱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提供终身质量负责承诺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若为联合体磋商，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技术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耕地动态监测

采购项目

合同

草案（以实际签订为准）

签订地点：成都

甲方：XX

乙方：XX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类型：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合同期限

XXXX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第四条、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市级前三次耕地动态监测工作任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查，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项目进度款；成交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以上每阶段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等进行支付结算，验收阶段还应出具验收报告进行支付结算。

(三) 履约保证金：XXXXXX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或未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行为，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存档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联合体协议
- 6、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以上为拟签订合同文本，实际以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条款为准）